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使用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